

巴林左旗人民政府



〔2025〕59 号

巴林左旗人民政府 关于对乌力吉沐沦河、沙力河、乌兰白其河、 干支嘎河、浩尔吐河河道从严落实禁种管控的 通 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和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全旗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持续恢复改善河道行洪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水工程管理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总河湖长令（2024 年第 3 号）、赤峰市总河湖长令（2025 年第 1 号）以及巴林左旗总河湖长令（2025 年第 1 号）要求，现将乌力吉沐沦河、沙力河、乌兰白其河、干支嘎河、浩尔吐河禁种管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划定禁种管控区域

对乌力吉沐沦河、沙力河、乌兰白其河、干支嘎河、浩尔吐河 5 条河流，按照 2 年一遇洪水水位划定禁种线，将河道主槽两

侧禁种线之间的区域划定为主河槽区，将禁种线与堤防或者河道管理范围线之间的区域划定为滩区，全面实施“一线两区”分区管控。

二、禁种管控要求

对主河槽区，从严落实禁种管控要求，对现有耕地逐步退出，对妨碍行洪的林木、围堤等及时清理，对阻水道路、桥梁等加快改造，确保水流畅通；对滩区，按照水利部、自治区、赤峰市河湖“清四乱”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引导群众做好种植结构调整。水库进、出水通道参照河道纳入“一线两区”分区管控范围。

三、严禁其他各类涉河活动

（一）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增耕地、阻碍行洪的林木，禁止围湖造地、围垦河道。

（二）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三）未经旗水利局批准，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考古发掘。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苏木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微信、广播等多种渠道，深入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好禁种政策解释，深入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禁种工作顺利开展。

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苏木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利

用好春耕前的有利时机，加大宣传力度，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行动，对违反河道管理相关规定拒不整改的，依法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